

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玻璃杯	22	14	8
2	高脚杯	22	14	8
3	耐热玻璃器具	18	11	7
4	其他类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6	4	2
备注		可微波使用产品检样增加 2 个；有口缘要求的产品检样增加 2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玻璃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内应力	GB/T 15726-1995
3	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6582-1997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6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7	口缘 镉（Cd）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注：a：“口缘 铅（Pb）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项目适用于可盛装热饮的玻璃杯；		

表 3 玻璃器皿 高脚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杯身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6582-1997
4	杯身 铅迁移量（Pb）	GB 31604.34-2016
5	杯身 镉迁移量（Cd）	GB 31604.24-2016
6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7	口缘 镉（Cd）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a “口缘 铅（Pb）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4 耐热玻璃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应力 双折射光程差	GB/T 15726-1995
2	耐热冲击温度	GB/T 6579-2007
3	98℃耐水性能 (耐水性能)	GB/T 6582-1997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6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7	口缘 镉（Cd）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8	铅（Pb）迁移量 ^b	GB 31604.34-2016
9	镉（Cd）迁移量 ^b	GB 31604.24-2016
注： a: “口缘 铅（Pb）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b: “铅（Pb）迁移量”项目、“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可微波使用的产品。 序号 1: 样本量 2, 序号 2: 样本量 2, 序号 3: 样本量 3, 序号 4、5: 样本量 2, 序号 6、7: 样本量 2, 序号 8、9: 样本量, 2。		

表 5 其他类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2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3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4	口缘 镉（Cd）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注：a: “口缘 铅（Pb）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QB/T 4162-2011 玻璃杯

QB/T 4946-2016 玻璃器皿 高脚杯

GB 17762-1999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T 35596-2017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GB/T 35598-2017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QB/T 2111.1-1995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QB/T 2111.2-1995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GB 31604.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GB/T 4545-2007 玻璃瓶罐内应力试验方法

GB/T 4547-2007 玻璃容器 抗热震性和热震耐久性试验方法

GB/T 4548-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

GB/T 6579-2007 实验室玻璃仪器 热冲击和热冲击强度试验方法

GB/T 6582-1997 玻璃在 98℃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

GB/T 15726-1995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